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21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楊水木

永碩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存涂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益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水木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3時29分許，駕駛被告永碩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永碩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國道一號358公里700公尺處，因不慎輾壓掉落物，致該掉落物彈起，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明珠所有，由訴外人鄭宇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2,606元（含零件50,730元、工資11,876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鄭明珠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楊水木為永碩公司之受僱人，永碩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1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606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模糊，無法認為是  
05 被告車輛致生系爭交通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遭掉掉落物碰撞，原告並於  
09 事發後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鄭明珠62,606元，  
10 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  
11 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  
12 算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4 告表（一）、（二）各1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  
15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第45至62頁），堪認原告此  
16 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7 (二)本件之爭點為楊水木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被  
18 告是否需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茲分述如下：

19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1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2 次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  
23 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  
24 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決先例意  
25 旨可資參照）。

26 2.經查，楊水木於112年7月6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  
27 大隊岡山分隊詢問時陳稱：系爭事故發生時，我正常行駛，  
28 沒有發現任何異狀，係事後警方請我至岡山分隊說明並看系  
29 爭車輛駕駛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才知道我車有輾壓車道上之  
30 木條彈起砸中後方之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

31 3.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紀錄器影片（檔案名稱：BTQ-6303(00.12)影像），勘驗結果略以：

檔案時間	內容
00:01至00:11	系爭車輛行駛於中間線道，有兩台聯結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右前方之外側線道（行駛於前方者下稱A車，行駛於後方者下稱B車）。A、B車之車牌號碼無法辨識。
00:12至00:15	有一木條自系爭車輛右前方之A車右後輪飛出，飛至系爭車輛前方，並撞擊系爭車輛後彈開。無法辨識該木條是否係自A車掉落及木條原先所在之位置為何，A車於過程中均正常行駛於車道上，無明顯異狀。

此有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2、115至116頁）。依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截圖所示，撞擊系爭車輛之掉落物即木條係自系爭車輛右前方之A車右後輪飛出並撞擊系爭車輛，惟無法辨識該木條是否係自A車掉落及木條原先所在之位置為何，是該木條應係遭A車右後輪輾壓，始會彈起並飛出至系爭車輛前方，並碰撞系爭車輛，然無法確認該木條是否係自A車掉落，或於A車行駛至該處前，即已掉落於A車行駛之車道上。又行駛於系爭車輛右前方之A車，因距離系爭車輛有相當之距離，故難以辨識A車之車牌號碼為何。原告雖主張A車為被告車輛，惟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尚難採憑。楊水木雖於上開警詢時陳稱是被告車輛輾壓車道上之木條彈起砸中後方之系爭車輛等語，然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無法辨識輾壓木條之A車之車牌號碼為何，是難認A車確係被告車輛，楊水木於警詢時陳稱係被告車輛輾壓木條致生系爭交通事故，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資佐證，其於警詢時陳述之內容，應不足為採。

01 4.另觀諸上開勘驗結果，本件A車所輾壓之木條體積非大，於  
02 影片開始時無法辨識該木條位於何處，於檔案時間00:12至0  
03 0:15時，該木條始自畫面中A車之右後輪處突然出現，故縱  
04 認A車為被告車輛，亦難認楊水木有充足之時間可以事前閃  
05 避，以免輾壓該木條。若楊水木為閃避上開木條而在行車速  
06 度極快之高速公路突然變換車道或減速，反可能造成更為嚴  
07 重之交通事故。況依上開勘驗結果，A車於行車過程中均正  
08 常行駛於車道上，無明顯異狀，該木條飛出並碰撞系爭車輛  
09 後，A車並未減速或靠邊暫停，亦未加速逃逸，僅係以與事  
10 發前約略相同之速度，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益徵該掉落物  
11 之出現實屬突然，且極度不明顯，並非一般駕駛人所得察  
12 覺，應可認A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確未發現A車有輾壓  
13 前開木條致該木條彈起並撞擊系爭車輛等情形。

14 5.是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認定輾壓上開木條之A車為被告  
15 車輛，故難認楊水木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縱認  
16 被告車輛有輾壓該木條致該木條彈起撞擊系爭車輛，然楊水  
17 木於駕駛過程中，並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且已  
18 注意車前狀況，堪認楊水木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19 之注意義務，僅係系爭交通事故，尚屬一般人所不能注意，  
20 故應認楊水木並無過失可言，揆諸前開說明，楊水木應不負  
21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楊水木既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  
22 生未有過失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永碩公司自無需與楊水  
23 木負連帶賠償之責。

24 6.至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楊水  
25 木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  
26 為」之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61頁），惟觀諸卷內全部證據  
27 資料，尚無證據顯示楊水木於事發時有何如未繫安全帶、飲  
28 酒或使用行動電話等可能導致事故發生之違規行為，是前開  
29 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之內容，尚不足以證明楊水木有過失，  
30 併此指明。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  
02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2,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6 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9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許雅瑩